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318578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不服學校 108 年 10 月 9 日○○○第○○○號令記過一次，  
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5 年 1 班學生於自然教室下課時間，○生與其他學生均已離開教室，僅餘○生留在自然教室，申訴人整理學生作業時，發現○生未繳交習作，因此指派○生向○生拿取，但○生回報說○生不願繳交，所以○生直接幫申訴人將習作取來，申訴人收取習作後，○生離開教室。
- (二)之後沒過多久，○生怒氣沖沖從自然教室後門進入，朝申訴人走來，一邊走一邊將置放於桌子上之椅子掃落地面，發生巨大聲響。接著○生質問申訴人為何拿走其習作。申訴人表示要收回批改，但○生執意要取回習作。接著○生衝上前要搶申訴人桌上之習作，遭申訴人制止並要求○生趕快回教室，因為快上課了。但○生拒絕並作勢要用腳踹申訴人，申訴人見○生重心不穩擔心其後仰摔倒，便順勢抓起○生另一隻腳並抬高，避免○生頭撞地面，此時○生雙手往下伸想撐住地面，申訴人見○生碰地面後，隨即順勢柔和放下○生。
- (三)放下○生過程，申訴人有無讓○生輕微受傷，申訴人不確定，但

儘量保護○生避免受傷。○生之後坐在地面，又欲以腳踹申訴人，申訴人趕緊抓其肩膀讓○生站立地面，並要○生趕緊返回教室，隨後申訴人即以電話聯絡○生班級導師○老師，請求○老師將○生帶回教室。

(四)申訴人沒有想要體罰或傷害○生之意圖，造成○生受傷實乃意外，過程中申訴人保護○生避免後仰摔倒。且獎懲事由未見學校論述「明顯失職、損害加重」如何判定。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第○○○號令記過措施。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108年9月12日下午3時15分，學校○老師將○生帶至健康中心，○生頭部左後方紅腫，哭鬧不適，護理師先行冰敷，並請家長到校協助。嗣後詢問，○生表示申訴人將其兩腳抓起倒置後，欲放至地板時撞擊地面。學校立即請申訴人至健康中心說明，申訴人表示自己遭受○生攻擊才有如此反應，學生家長無法接受，要求學校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學校當日下午5時召開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由學校行政、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經調查小組訪談事件當事人、關係人等，交叉比對上開人員陳述內容，調查結果認定本案屬師生衝突引發之教師違法體罰事件，申訴人行為雖係為制止○生腳踢老師之動作，惟其將○生兩腳抓起，以頭下腳上倒吊措施，係可能導致○生重大傷害之極度危險動作，並已造成○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致身心受到侵害，嚴重逾越教師合理管教之界限，建議提交考核委員會議處。調查報告學校以108年09月23日○○○第○○○號函知申訴人及○生，雙方於108年9月24日簽收，雙方對於調查報告內容均無異議。

(三)學校教師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法令之意旨及規定為之。若因師生衝突事件不當管教學生涉及違反上述規定者，自應依教師獎懲規定議處。

(四)○生為身心障礙學童，體型與申訴人差距懸殊，申訴人就○生腳

踢老師之師生衝突「偶發事件」，將○生兩腳抓起以頭下腳上方式倒吊，係可能導致○生重大傷害之極度危險動作。申訴人所為之管教措施，既未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實施，亦未考量對身障學童應給予更多體諒及關懷，於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管教措施時並未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其處置「有明顯失職」，並最終導致○生頭部受傷。申訴人述明「沒有想要體罰或傷害○生之意圖」，惟此危險動作，申訴人應可預見其行為將造成○生身心痛苦，並有造成頭部嚴重傷害之可能性。申訴人未考量體型優勢、年齡優勢，以強制力、暴力施予○生，致使本案原僅係學生情緒失控之師生管教事件，因申訴人未妥善處理學生的情緒反應，其不當處置演變為「損害加重」之學生身心遭受侵害之校安事件。

(五)教師對於學生於校園內不當或違規之行為，應以教育為宗旨，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及適當管教之理由，不得為情緒性或任意性之管教。申訴人上開行為，對於學生身心確已造成損害，其輔導與管教學生，既未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亦未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並且未考量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其不當管教行為，已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之規定。

(六)學校108年10月4日召開考核委員會，針對調查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辦理核議事宜，會中並依規定請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經考核會委員充分討論，申訴人行為符合考核辦法懲處之規定，考量其行為與第6第1項第4款第4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之規定相符，爰以該條款核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臺中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6條、第36條分

別規定：「輔導與管教…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再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是以，教師雖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但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確保管教輔導之措施合理有效。如教師有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處理學校事件有所失職，致損害加重，學校自得依具體事實進行成績考核。

三、本件申訴人對於學生行為進行管教，致學生受傷等事實，經原措施學校組成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小組進行調查，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審核認為應依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4目規定，核予申訴人記過1次處分。觀諸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成員組成，符合兼任行政職務比例、性別平等比例，無程序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所違誤。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本會對學校考核會之決定自應予以尊重。查○生為身心障礙之國小5年級學童，而申訴人為發育成熟之成年男性，與○生之體力、體型、智識、判斷能力、自我控制能力均有顯著差別，申訴人管教學生採取之措施，導致學生受傷，原措施學校認其就學生行為之處置有所失職，致損害加重，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